

大连理工大学教师发展中心文件

大工教发中心[2022] 17 号

关于举办 2022 年夏季学期新教师教学研习班的通知

各学部（学院）：

按照《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 号）和《大连理工大学关于加快建设一流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实施意见》（大工校发〔2019〕25 号）要求，“健全主讲教师资格认定机制，新教师在担任课程主讲之前，必须参加学校组织的‘新教师教学研习班’并获得结业证书，完成教学观摩、助课、试讲等环节之后，由课程所在教学单位组织专家对其授课水平进行评价，评价合格者方可正式取得主讲教师资格”。

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提升我校教师教学能力，完善教师教学培训体系，搭建发展平台，强化对青年教师的培养支持，特举办 2022 年夏季学期新教师教学研习班。

一、研习人员

2017 年 1 月 1 日后入校工作，已主讲或拟主讲本科课程，且：

1. 未获得《新教师教学研习班结业证书》的教师；
2. 未获得《新教师教学研习班》免修资格的教师。

二、免修条件

入校前在国内外高校具有主讲教师资格且从事本科教学工作一年以上（包括一年）的教师，可申请《新教师教学研习班》免修资格。申请人员需填写免修申请表（附件 2），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研习内容安排

模块	研习内容		学时	时间
一	线下 教学基本功 讲座 (16 学时)	师德师风建设	2	8 月 22 日至 31 日 线下
		教学管理规范	2	
		教学设计组织	2	
		课程思政示范	2	
		教学模式创新	2	
		教学实践研究	2	
		教学观摩交流	4	
二	线上 教学基本功 讲座 (10 学时)	“教育部 2022 年暑期教师研修”专题，涵盖师德师风、教学能力提升、学科建设等研习课程，详见《关于开展教育部 2022 年暑期教师研修的通知》 (http://ctfd.dlut.edu.cn/info/1012/7206.htm)	10	7 月 30 日至 8 月 31 日 登陆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 (www.smartedu.cn) “2022 年暑期教师研修”专题，实名注册学习并取得电子学习证书
三	教学实践 (4 学时)	微格教学	4	在申请主讲教师资格时，由所在单位通过试讲、听课等方式自行组织

四、工作要求

1. 各学部（学院）于 8 月 15 日前将本单位新教师教学研习班报名汇总表（附件 1）、免修申请表（附件 2）、免修申请汇总表（附件 3）纸质签字盖章版以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至教师发展中心（主楼西侧楼 220），电子版发送至 dingqian@dlut.edu.cn。学部（学院）须对免修申请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严格审核，审核合格后逐页加盖部门公章。

2. 研习教师需完整参加研习班全部课程，方可获得《大连理工大学新教师教学研习班结业证书》。

3. 研习班结业证书作为主讲教师资格认定的必要条件。

4. 原则上 2020 年以后入校的教师在领取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时，需取得《新教师教学研习班结业证书》或“新教师教学研习班”免修资格，未取得结业证书或免修资格者，将无法申领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

联系方式:

丁倩 李宪坡

电话: 84709857

邮箱: dingqian@dlut.edu.cn

附件 1 新教师教学研习班报名表

附件 2 新教师教学研习班免修申请表

附件 3 新教师教学研习班免修申请汇总表

